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 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14-HCGJ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7

第一章

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GZC2025-C3-020014-HCGJ）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8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14-HCGJ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GGGBZC[2025]293号

项目名称：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预算总金额（元）：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元）：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卫车车辆保险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50000

合同履约期限：1年。在此服务期间的环卫车车辆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具备财产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企业或保险企业分支机构（在广西辖区内必须有服务网点），并取得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将被拒绝。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8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0775-4258699。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江北大道西段西江绿城 BC4-5 栋 172 号

联系人：李健兰 联系电话：0775-4297010

2、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龙岗小区 261 号

项目联系人：李小琼 联系电话：0775-4358339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5-C3-020014-HCGJ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4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p>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车辆保险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p>▲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p>

	<p>否则其磋商无效。</p> <p>(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p> <p>(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p> <p>(5)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6	<p>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p> <p>2.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车辆品牌或车辆实际情况在保险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就车险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p> <p>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p>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1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1	<p>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9750 元，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p>质疑联系部门：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5-4358339</p> <p>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龙岗小区 261 号。</p> <p>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采购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一家（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车辆保险，投保车辆一共约 78 辆，其中高压冲洗车约 14 辆、高压清洗车约 2 辆、洒水车约 5 辆、喷雾车约 9 辆、料斗式压缩车约 4 辆、绿桶压缩车约 8 辆、密封厢车约 1 辆、小型收集车约 2 辆、扫地车约 12 辆、纯吸式吸尘车约 1 辆、勾臂车约 1 辆、圆桶收集车约 2 辆、车载吸污车约 1 辆、整体式移动公厕约 4 辆、后驱车约 1 辆、皮卡车约 1 辆、随车吊垃圾车约 1 辆、轻型栏板货车电动车约 1 辆、电动四轮巡查车约 2 辆、摩托车约 6 辆。实际投保车辆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

▲二、服务期：1 年。在此服务期间的环卫车车辆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三、保费计算时间：环卫车车辆保险保费服务期内计算时间从车辆续保日起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四、保险险种：本次采购的车辆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成交供应商)与投保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车辆使用单位为投保人）协商后确定，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车辆的保险的险种包括强制保险服务险种为：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商业险种为：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盗抢险、车身划痕损失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损失无法找到第三方责任险等。

其中商业险种由采购人针对不同的车辆自主选择投保。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五、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保险费率：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率）×NCD 因子×自主定价系数×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 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

本项目所报商业险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自主定价系数由磋商供应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但最终保险费的结算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强制险按照国家规定的保费办理。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范围内，根据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实施执行的费率表。

2. 供应商应考虑投保人机动车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

▲七、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工作要求：

1.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向投保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2.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办理承保手续。

3.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4.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要做好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提供比竞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5. 实行“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接故障通知按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6. 如保险车辆出险，投保人直接与承保人（成交供应商）联系报案，由承保人（成交供应商）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7.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应自愿并主动接受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书面有效投诉的，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8. 成交人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成交人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采购人。成交人也必须在车辆保险到期前及时为采购人办理车辆续保手续，确保车辆保险的连续性、连贯性。由于成交人工作失误，导致车辆脱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八、服务承诺要求：

1. 处理问题及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一般问题。

2. 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技术保障服务。针对突发事件，需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事故处理。

3. 项目服务期内，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成交供应商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

4. 对无牌车辆，采购人提供车辆信息，成交人无条件准予投保。

九、安全与保密问题：

1. 成交供应商需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

2.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

▲十、其它要求：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成交人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内及时为采购人办理车辆续保手续，确保车辆保险的连续性、连贯性。成交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车辆品牌或车辆实际情况在保险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就车险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3. 如保险车辆出险，采购人直接与成交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成交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结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4. 定损时间：维修费用一万元一个工作日，一到五万元三个工作日，五万元以上五个工作日内。

5. 若驻地在贵港市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贵港市修理。

注：本采购文件“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满足以上全部实质性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一、本项目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政策给予的最终报价扣除计算：磋商供应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最后报价将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磋商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磋商单位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新车报价价格得分（5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自主定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text{某供应商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价格得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评审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5 \text{分}$$

（2）旧车报价价格得分（5分）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自主定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text{某供应商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价格得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评审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5 \text{分}$$

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自主定价系数×100%

例：甲供应商的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为90%；

乙供应商的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为95%；

甲的评标自主定价折扣率报价为所有供应商中最低的。

甲供应商的价格分 = $(90\% / 90\%) \times 5 \text{分} = 5 \text{分}$

乙供应商的价格分 = $(90\% / 95\%) \times 5 \text{分} = 4.74 \text{分}$

价格分=新车报价价格得分+旧车报价价格得分

2、环卫车辆保险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64 分

（1）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是否快捷主动）（满分 6 分）

①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本项满分 2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 a. 针对本次项目成立的专项服务小组；
- b. 提供实时上门服务；

c. 限时出单，协助整理材料（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协助办理续保手续）；

②投保前/投保后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4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满分 4 分）

(2) 出险处理方案分 (满分 12 分)

1、出险处理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承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本项满分 4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①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的全天候查勘定损服务；

②限时查勘定损：市区出险时，理赔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市郊出险时，理赔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出险处理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每一项加 4 分，最多加 8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满分 8 分）

(3) 定损、理赔服务分 (满分 18 分)

1、定损、理赔方案基本服务内容应答：承诺提供以下基本服务：（本项满分 10 分）具备以下基本服务内容得 10 分，缺项或者不具备不得分：

①具备提供无人员伤亡案件的维修厂代理索赔，无须垫支修理费用的方案；②具备事故车辆定损限时承诺：损失金额 10 万以上，定损时限 7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3 万-10 万，定损时限 5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1-3 万，定损时限 3 个工作日；损失金额 1 万以下，定损时限 1 个工作日（该项可优于方案）

③具备全区定损、理赔方案；

④索赔材料提交：主动上门服务，索赔材料审核时限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该项可优于方案）；

⑤赔付时限：10 万以上案件，7 个工作日内；3 万元-10 万元，5 个工作日内；1 万元-3 万元，3 个工作日内；1 万元以下，当天支付赔款；（该项可优于方案）；

2、定损、理赔方案的服务内容能提出比第一点中的基本服务内容更多的优化方案（或者更为优于的方案），每一项加 4 分，最多加 8 分（重复的内容按一项计列）。（本项满分 8 分）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分 (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10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得力；

三档（14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得力且可实施操作可行，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

四档（18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措施得力且可实施操作较好，拟投入人员分工明确，措施细致可行，翔实规范，方案针对性较强。

(5) 针对本项目，有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通过视频进行远程查勘可办理赔付的得 5 分。

(6) 具有使用公务卡结算能力（即具备银行终端机）的得 5 分 。

3、服务网点分 满分 5 分

在广西区内，设有的合法营业服务网点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附经广西保监局核准盖章针对本项目的供应商或供应商所属总公司在广西的合法营业网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服务机构单位公章），另附各合法营业网点详细地址、负责人姓名、电话）

4、环卫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分 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优化服务方案有效，服务承诺、具体操作措施一般；

二档（10 分）：优化服务方案清楚，服务承诺、具体操作措施可行；

三档（15 分）：优化服务方案突出，服务承诺、具体操作措施清晰、可操作性强。

5、业绩分 满分 6 分

（1）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磋商人需提供车辆保险定点服务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4+5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车辆保险项目实施方案、服务网点分、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措施及服务承诺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2. 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或其他地方保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车辆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车辆保险服务	新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		1年。在此服务期间的环卫车车辆保险均以一年为限，保费以一年计算。	
	旧车自主定价折扣率 (%)			
商业险保险费自主定价折扣率 (%) =自主定价系数*100%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磋商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车辆品牌或车辆实际情况在保险相关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就车险进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响应表.....
4. 车辆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我方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			
保费计算时间			
承保人（成交供应商）工作要求			
服务承诺要求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保险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评审办法及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XXXXXXXX (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合同编 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保险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机动车保险服务

1.2 保险险别及赔偿限额: 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

1.3 投保环卫车数量: _____辆。

1.4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车辆的投保资料, 成交人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内及时为采购人办理车辆续保手续, 确保车辆保险的连续性、连贯性。成交人将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事宜, 并将保单正本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 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5 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为¥650000.00 (大写人民币: 陆拾伍万元整)。保费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费结算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前述采购预算总金额。当保费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采购预算总金额时,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环卫车统一保险范围、期限: _____

2.1 环卫车统一保险范围: 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对所属的环卫车车辆保险进行投保。

2.2 服务期: 本次服务期限为 1 年, 在此服务期间的环卫车保险均以 1 年为限, 保费以一年计算。

3. 投保险种及保费:

3.1 本次投标的环卫车保险服务险种由承保人(乙方)与投保人(甲方)协商后确定, 但必须包括国家规定强制购买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险种。

3.2 环卫车保险费(各车辆相应险种)计算: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报价表”中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每辆车相应险种的保费, 某车辆某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

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签订车辆保险合同前承保人和投保人应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依照执行。

3.3 若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实施的费率表新版本,从执行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但保费收取依据新版本费率表和“各险种优惠比例%”计算出各保险险种保费金额,公式为:某车辆某商业险种保费=新版本费率表计算的某险种保费(优惠前)×商业险保险费综合折扣率。

4. 资料

4.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采购车险服务的有关资料。

4.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车辆保险方面的有关资料。

4.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经甲方同意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保密不当或故意泄露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保险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5.1 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保险费支付程序:由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支付给乙方。

5.3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正式保险费发票给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

5.4 环卫车车辆保险过程中,如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采购结果进行重新评价,在此期间延期支付保费。

6.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6.1 保险责任时间从乙方与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签订保险合同之日起计算。。

7. 乙方同意遵守以下服务条款:

受理报案

7.1 乙方代办投保保险公司设立保险报案、客户服务专线,提供 24 小时受理报案服务及保险理赔咨询服务。

7.2 全国服务专线号码:

7.3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报案电话后,如需现场查勘,应立即明确告知甲方,如无需现场查勘,应在电话中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说明索赔须知;

7.4 甲方因救治伤员、通讯不畅等特殊原因无法在投保保险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在有相关材料证明事故真实性的情况下,投保保险公司应认可甲方事后在报案的 10 天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现场查勘

7.5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如甲方要求或投保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现场查勘，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现场，市区内应在 30 分钟之内（或投保保险公司查勘人员与事故车司机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郊区县应在 1 小时之内（或投保保险公司查勘人员与事故车司机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查勘定损

7.6 投保保险公司接到甲方索赔请求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以下约定及时做出核定：

7.7 在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时，甲方或投保保险公司可聘请双方认可的资质合格的公估人对损失进行鉴定，有关的公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当事双方应认可鉴定结果。

7.8 对于甲方未足额投保的车辆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投保保险公司承诺对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以按比例支付给甲方。

7.9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投保保险公司应在接到甲方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拒绝赔偿的通知书。

单证提供

7.10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向投保保险公司提交完整的理赔材料如下：(1) 出险报案表（含传真件）

(2) 索赔申请书

(3) 修理清单

(4) 修理发票原件、有关费用凭证原件

(5) 事故照片

(6) 保险车辆行驶证及驾驶员驾驶证

(7)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法院、气象等）出具的事故证明（涉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还需要提供事故调解书等有关法律文书和有关费用单据及证明）

(8)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9) 公估部门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评估公司时）

7.11 在甲方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投保保险公司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甲方；若投保保险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向甲方说明应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在接到索赔资料后非人伤案件 3 个工作日内、人伤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否则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7.12 对于不涉及第三者的非道路交通事故，甲方无法向投保保险公司提供事故证明（盗抢险责任除外）时，需书面说明原因，并应协助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关于赔偿期限

7.13 甲方提供齐全完整的索赔单证后, 投保保险公司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 双方对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后, 并按下列约定向甲方支付赔款:

- ①赔付金额在 1 万元(含) 以下的赔案, 当天支付赔款;
- ②赔付金额在 1 万-3 万元(含) 的赔案,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④赔付金额在 3 万-10 万元(含) 的赔案, 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 ⑤赔付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赔案, 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及续定。

7.14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向投保人(甲方) 提供投保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

7.15 乙方应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内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人(甲方) 办理承保手续。

7.16 乙方负责汇总整理每月承保车辆情况清单(含电子文档)及车辆承保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7.17 乙方要做好环卫车车辆原保险的各项衔接工作, 形成适应新的要求的管理体系, 落实服务措施承诺的实施, 提供比竞标前更优质的保险服务。

7.18 实行“异地出险, 就地理赔”服务, 接故障通知按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承诺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7.19 如保险车辆出险, 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 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承保人(成交供应商) 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7.20 乙方应自愿并主动接受甲方进行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的调查。乙方如出现违约或遭投保人(甲方) 书面有效投诉的, 采购人有权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

7.21 乙方必须对采购人所有车辆的保险信息熟悉(采购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 乙方在车辆保险到期前 30 天, 做好车辆续保计划给采购人。由于乙方工作失误, 导致车辆脱保,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22 对无牌车辆, 甲方提供车辆信息, 乙方无条件准予投保。

8.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8.1 乙方对保险车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 1、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启用的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 电脑出单。
- 2、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保险证, 一车一证。
- 3、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 4、各险种的保险条款。

9. 双方约定

9.1 乙方应主动提前预约上门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办理承保手续。

9.2 乙方应按其在投保文件中表达的保险服务内容为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提交的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环卫车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环卫车车辆险服务网点情况表。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费率办理保险业务，并承担保险范围内事故的赔偿责任。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不承担任何保险事故案件的赔偿责任。

9.4 如保险车辆出险，甲方直接与乙方联系报案，由乙方通知其分支机构或者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9.5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须如实申报投保车辆情况。

9.6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未经乙方定损不得擅自修理事故车辆。

9.7 申请赔偿时，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必须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全部索赔单证。

9.8 保险事故发生，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应当采取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同时通知乙方。

10. 违约责任

10.1 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10.2 乙方违约，投保车辆所有权单位视乙方违约情况，向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提出处理意见。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需要购买的车辆保险服务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使用的环卫车车辆保险，实际投保车辆

明细情况（具体车型及数量）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投保车辆为准，其中涉及车辆增减情况，双方应及时沟通到位并做好备案。

13.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综合股核准后方可执行。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承保代理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一份承保代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